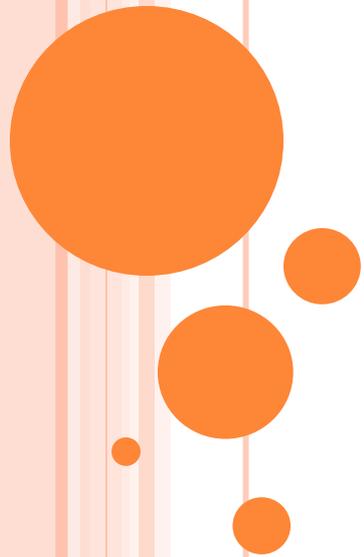


107年

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案例分享



案例日期	107.03.01
案例類別	出生登記
案例提要	有關本轄居民王○○小姐申請其新生兒出生登記案。
處理方式	<p>一、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同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」是以，自子女出生之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在此期間內任何一日，如夫妻間有合法婚姻關係時，妻所生子女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，亦即推定為在婚姻關係中受胎。</p> <p>二、本案王小姐於107年1月20日產下一子，受胎期間之計算應自其子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，該第302日恰為與前夫之離婚登記日，即婚姻消滅日，則是日起兩人已無婚姻關係，王小姐所生之子尚不受推定為該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婚生子女，因此，本案以非婚生子女申辦出生登記。</p>